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随着企业的业务发展,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公司拟对现有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将公司冷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并以划转的净资产对鸿博铝业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并增资具体事宜。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24984340K

3、法定代表人:杨丛森

4、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1日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注册资本:113,637.3753万元人民币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资本: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9、经营范围: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MEFHC6B

3、法定代表人:栾洁

4、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9、经营范围:铝压延加工;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鸿博铝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85,352.00	88,317.94
净资产	28,068.08	26,647.7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42,291.66	42,951.42
净利润	-6,807.43	-1,948.93

11、鸿博铝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划转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册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双方关系

鸿博铝业为宏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宏创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本次划转拟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现有冷轧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鸿博铝业,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冷轧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鸿博铝业。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2024]德铭评字第057号《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冷轧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冷轧业务相关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644.61万元,较其账面值57,863.00万元,增值5,781.61万元,增值率9.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398.60	12,398.6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9,978.01	55,759.63	5,781.62	11.57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	25,912.25	27,134.55	1,222.30	4.72
固定资产	20,483.78	22,795.43	2,311.65	11.29
使用权资产	470.25	470.25	0.00	0.00
无形资产	3,111.73	5,359.40	2,247.67	72.23
资产总计	62,376.61	68,158.22	5,781.61	9.27
流动负债	4,260.12	4,260.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3.50	253.50	0.00	0.00
负债合计	4,513.61	4,513.6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63.00	63,644.61	5,781.61	9.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的资产总计62,376.61万元,其中负债4,513.61万元,净资产57,863.00万元。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预计划转净资产不超过57,863.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增加鸿博铝业的注册资本,其余转入鸿博铝业的资本公积。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划转涉及的业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前的公司涉及的冷轧业务相关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根据实际情况转移至鸿博铝业。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和鸿博铝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鸿博铝业;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价款支付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务(如有)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合同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和配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冷轧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5日,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砚")、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滨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增加后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增加前	增加金额	增加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邹平宏正	采购废铝母线;清槽、清包铝等	市场价原则	260.00	450.00	710.00	118.25	352.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云南宏砚	销售冷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0.00	1,650.00	1,650.00	0.00	0.00
	邹平滨能	销售冷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0.00	400.00	400.00	0.00	0.00
合计				260.00	2,500.00	2,760.00	118.25	352.22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潘生进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T48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邹平宏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823,221.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44,139.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79,081.8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4,488.7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708.8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邹平宏正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邹平宏正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邹平宏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名称: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6QH1DK3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云南宏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731.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02.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28.87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4.9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云南宏砚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云南宏砚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公开渠道查询,云南宏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名称: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俞小东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穆王村村委会往南1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Q1WKF9J

经营范围:热能、金属制品的生产技术研发;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金属制品的生产(非熔炼)及销售;售电;矿产品的销售;生产(非熔炼)销售高精度铝板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邹平滨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21,740.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14,273.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07,467.2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4,560.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824.3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邹平滨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邹平滨能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公开渠道查询,邹平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增加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会议紧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丛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企业的业务发展,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公司拟对现有资产及资源进行整合,将公司冷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并以划转的净资产对鸿博铝业进行增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16年9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同国投证券于2017年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同国投证券于2019年5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现已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8,387.55	926.24
2	物流网点工程	37,604.10	4,796.96
3	非洲加蓬项目	29,300.00	27,072.63
4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0.00

经公司2017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73,807.10万元调整为44,507.10万元,并拟将该部分差额29,300万元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即非洲加蓬项目)。经公司2018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7.10万元调整为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903万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变化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有效性,近年来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物流网点工程、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本期无投入。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631.87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对万林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华润银行	2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627.73	135,897.67
负债总额	103,597.70	113,5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3,309.09	113,276.56
净资产	21,030.02	22,308.40
财务数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788.57	308,087.18
利润总额	-1,697.32	11,908.51
净利润	-1,278.38	8,905.9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华润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811.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388,29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81%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88,308.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3元/股~15.2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3-03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20.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3年6月12日-2024年6月11日)。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3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3年7月1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3-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32)。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0,38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81%,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3.03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4.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88,30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累计数为150,410,234股。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3-03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83,461,365	100.00	11,575,299,44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183,861	1.61	150,410,234	1.30
股份总数	11,683,461,365	100.00	11,575,299,445	100.00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根据2020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108,161,92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83,461,365股变更为11,575,299,445股,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4—00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70,388,29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